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孫宗娟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303

傳真：04-7124557
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9002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醫療機構持續營運，請貴院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避免於無適當防護下因照顧確診對象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4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全醫療體系，維護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執業安全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管制措施」及「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」等指引，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得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措施，以降低感染源傳播之風險。
- 三、鑒於醫療機構人員若於無適當防護下，照顧確診對象而成為接觸者，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，將可能導致臨床醫療人力緊迫之情事，爰請貴院務必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：

(一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第一線工作人員於診所、一般門診或急診檢傷時，應先口頭詢問主訴，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史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5. 1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671 號

如探

第1頁 共2頁

連 5/6

擬公布網站

張 5/8

董培郁

history)、是否群聚(cluster)等相關資訊，詢問時應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
(二)前開工作人員於進行收集病史及TOCC等資料時，如有佩戴口罩/外科口罩，且確定病患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時，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。

(三)基層診所若發現有疑似個案，應立即分流，依循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處理，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；並於等待轉診期間，請個案全程佩戴口罩，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之處所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所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以保全基層診所之營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醫院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政科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局長 葉彥伯